## 聲請調解書(筆錄)

攵	件	稱 謂	姓	名性別				身 分		職業	住	所	或	居	所	電話	£
日期別	編	聲請人			年	月	3	編	號								_
期	號	聲請人															
年		(法定 委任															
年月日		代理人)															
		對造人					$\dashv$										$\dashv$
		(法定															
		委任															
		代理人)													•		_
		聲請人因	與對造人為											事件聲記	青調:	<b>解</b>	_
		發生時間															
		車															
		死	死亡				人,	重傷			人,≢	<b>涇傷</b>		人	,財損		
	肇事經過																
		願接件的	<b>受之調解條件</b>														
		檢察署偵															
		(本件現	I	法院	医審	理中	7	, 案號:	如下	1	. 1				)		_
		證物名稱及 件 數	聲請調查 證 據														
		此致															
	宜蘭縣頭城鎮調解委員會																
		中華民	年 月 日 聲請人									(簽名蓋章)					
		右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聲請人認為無異															
			筆錄人									(簽名蓋章)					
			<b>圣請人</b>									(簽名蓋章)					

-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,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  -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,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 -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,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;如兼有兩者,均應記明。
  -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,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,不得聲請調解),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- 記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,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 - 6. 提出聲請書者,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